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发展方面的提案（1135号）

办理情况的答复

杨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发展方面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努力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升级。目前，我们争取6373万元资金投资兴建了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失能老人养护楼，占地1.59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.55万平方米，设计床位350张，专门为失能、半失能老人提供康复、养护服务。同时，该院还建立了市民政医院，并获卫健委审核通过为一级医院，医务人员24小时为老人服务，每日查房一次询问老人的身体状况，做到了小病不出院就可得到医治，疑难病症及时通知家属并备有全套救护应急设备。院内药房存有老人日常所需的各种药品。每年为老人进行两次体检。下一步，该院将通过推行标准化养老服务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示范作用，引领各类养老机构更好地为山城老人服务。

二、持续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。我市依托人社部门、市福利协会对全市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，4年来累计培训护理员3000余人次，目前全市养老护理员达到1391名，专业技能培训率达到60%，持证上岗率达到45%，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有所发展。下一步，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实施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水平。积极配合人社、教育部门推动解决现有老年服务类职业教育缺项问题，多渠道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模，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、养老护理、中医养生等相关专业。积极配合卫健部门进一步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，在143家各类养老机构与就近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的基础上，卫健部门也将适当放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准入条件，加快审批流程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，同时加强医疗机构适老服务能力建设，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向康复机构转型。

 本溪市民政局

 2022年2月17日